

2025-2026學年

學生保險-家長須知事項

- 保障對象：

- 在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登記，就讀於澳門非高等教育制度的正規教育或回歸教育課程之**永久/非永久澳門居民**。

•保障範圍:

澳門特別行政區內：

- 上課時間在學校內出現意外
- 上學/放學往返居所或上學/放學往返教學機構必經的途徑中出現意外
- 參加由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或學校組織或批准的教學、體育、旅遊或參觀等活動中出現的意外

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

- 參加由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或學校組織或批准學生出外參與的境外學習旅行、交流計劃、學界體育比賽，以及與學校生活有關的其他境外活動中出現的意外或疾病

● 索償程序:

- 學生或其家長/監護人應於意外發生後**48小時**內通知學校，由學校於意外發生後**6個工作日內**將“學生保險意外報告表”及以下文件轉交到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及安達保險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1. 學生及監護人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2. 監護人用作收款的銀行存摺副本(如以支票收款則不需提交存摺)

備註:學生保險意外報告表由校方填寫，填寫後將聯絡監護人到校簽署作實，才可遞交。

- 學生接受治療期間，監護人須**自行保管**全部醫療費用收據及證書的正本。
- 學生保險意外報告表呈交後，請監護人於**90日**內交回下列文件：
 1. 已填妥的學生**保險聲明書***
 2. 全部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含診斷註明)，**如收據沒有診斷註明，需同時提交疾病證明。**
 3. 如接受X光等檢驗、化驗或物理治療，必須取得及提交轉介信
 4. 如接受X光等檢驗，須附檢驗報告

- 一般情況下，保險公司將於收齊文件後於**10個工作天內付款理賠**，如選擇**銀行轉帳**形式，理賠後保險公司將以**電郵方式**通知。倘選擇**支票**收取者，將會透過**電話短訊**通知相關人士帶同身份證明文件親臨保險公司收取賠償。

- **醫療機構：**
-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發生意外**只可選擇本地的醫療機構就診,包括：
 - 醫院、衛生局屬下的衛生中心。
 - 衛生局註冊的醫療診所、醫生、跌打醫師。
-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發生意外：**
 - 須於當地醫院就醫。
 - 回澳後6個工作日內按索償程序提交申請表和相關資料。
- **備註：**
- 學生因學校意外在仁伯爵綜合醫院就診並不屬免費醫療服務範圍，有關的醫療費用將由學生保險支付。
- 物理治療必須要得到註冊西醫之轉介信

● 注意事項:

1. 學生保險為保障學生因學校活動意外產生合理及必須的基本醫療費用(參考在當地非公立醫院或醫療機構進行同類型治療或住院之醫療費、住院類別及等級之最低費用), 倘產生較基本為高的費用(如:特約門診或住宿單人/頭等病房等)、有關差額費用將不會被學生保險服務承擔。
2. 按“醫療券使用須知”,不可兌換現金。學生保險索償申請不可使用醫療券。

- 聯絡資料
- 安達保險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澳門商業大馬路5號財富中心5樓
- 電話：82964350

-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 電話：83972356/83972276